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宏科技；证券代码：002645）自2019年6月21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发布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于2019年6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5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